

## 《共同富裕观察点》项目合作合同

甲 方：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季祥祥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市政大院综合楼

联系电话：13587489160

乙 方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杭州）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罗成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之江路 888 号 929 室

联系电话：0571-89833187

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《共同富裕观察点》宣传项目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，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《共同富裕观察点》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委托服务事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策划服务工作。

2.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甲乙双方在协商确定的地点设立“共同富裕观察点”，乙方在合

1.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共计¥999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¥942,452.83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），税率为6%，税金¥56,547.17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），具体以实际开具发票金额为准。遇国家税率调整时，按国家新税率执行。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署后并在收到付款发票后3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40%，即¥399,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满6个月并收到付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40%，即¥399,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3）全部合同履行完成并收到付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20%服务费即¥199,8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约付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杭州）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账号： 1202021109800768463

4. 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 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



3. 乙方有权支配宣传策划服务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;
4. 乙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, 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增加成本的附加项目, 但双方就此协商一致的除外。

## 五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

1.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, 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,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2.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, 应确保已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, 否则,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,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,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企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, 获取方应承担保密义务, 未经提供方事先许可, 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。
4. 本条各款均为独立条款,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/解除而失去约束力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,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2.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付费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未付款项额度的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。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 30 日 (含) 以上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,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成本,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, 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间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。有效期届满前，任意一方提出续签本合同经对方同意的，双方可重新签订本合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签约日期: 2025.4.1

签约日期: 2025.4.1